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08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 是 √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简介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陈丽玲	张锐
联系地址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
电话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传真	027-81298268	027-81298268
电子信箱	liling.chen@126.com	rayel1314@163.com

二、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报告期公司的主要业务涵盖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传统及信息化弹药两大业务板块。

1、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业务板块

公司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国际知名的以红外热成像技术为主的光电设备和系统产品研制生产企业,为国家二级保密资格单位、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武器装备承制单位,已取得军工产品质量体系认证证书、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证等资质,是国内首家具备完整武器系统总体研制资质的民营企业。

(1)在军品领域,公司以高端化、系统化、集成化为方向,大力推动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装备产品的科研生产工作,已实现红外夜视、侦察、制导、对抗等多层次军事应用。作为多款军用重点型号高端装备类系统产品国内唯一供货商和首家进入完整武器系统总体研制领域的民营企业,公司已成为“民进军”代表企业。

公司通过上市以来多年的不懈努力,现已构建起一条从上游红外核心器件到红外热成像、激光、雷达、人工智能、图像识别与匹配、制导、火工等武器分系统,再到最终完整的导弹武器系统总体的红外武器装备系统全产业链。

(2)在民品领域,公司大力推动红外热成像技术应用的成本降低和普及,逐步实现红外热成像技术的“消费品化”。目前公司民用产品已涉及交通夜视、视频监控、执法、消防、安防、个人视觉、工业测温、检验检疫等多个领域。

(3)在核心元器件领域,公司拥有国内第一条、也是目前唯一自主可控的8 英寸批产型MEMS 生产线,可大批量生产非制冷焦平面红外探测器;同时掌握了完备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一流的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生产全套技术,可小批量生产高性能碲镉汞制冷探测器;并成功研制出的“Ⅱ类超晶格”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

2、传统及信息化弹药业务板块

报告期公司成功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业务领域延伸至火工领域,不仅加速了公司战略化转型发展进程,更实现了公司在传统政府装备类产品及信息化弹药等领域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外延式增长。

汉丹机电现阶段主要致力于非致命弹药、地爆装备、炮兵子母弹子弹药、引信及机电产品四大系列军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是国内品种最多、产量最大、装备覆盖最广的非致命弹药研发与生产基地,也是非致命地爆装备的唯一定点生产企业,产品主要配备于部队、武警及公安队伍。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人民币元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3年
营业收入	632,348,730.13	397,980,550.40	58.89%	356,275,367.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395,544.98	67,959,228.94	-6.72%	61,508,780.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0,706,930.67	52,397,706.50	-3.23%	57,439,115.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58,852.18	-58,480,770.97	-191.07%	-39,645,348.9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133	-6.71%	0.10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057	0.1133	-6.71%	0.10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8%	2.82%	减少0.24个百分点	2.58%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3年末
资产总额	3,337,692,212.70	2,520,139,030.12	32.44%	2,721,033,845.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7,588,242.01	2,435,879,158.24	2.12%	2,379,712,050.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9,165,416.85	185,341,460.30	104,000,930.41	263,840,922.5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918,239.57	45,464,720.08	3,002,283.76	23,846,780.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022,783.18	43,807,469.80	2,534,606.09	13,387,637.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335,178.48	-32,989,710.62	-34,096,568.00	194,680,309.28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四、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1,24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28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股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质押或冻结情况 数量
武汉市高德电气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9.87	239,203,122	0	0	239,203,122	—	—
黄立	境内自然人	29.69	178,125,000	0	133,593,750	44,531,250	质押	3,6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邮核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67	10,000,000		0	10,000,000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1	9,038,749		0	9,038,749	—	—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三组合	其他	1.21	7,246,382		0	7,246,382	—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中证国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6	6,982,382		0	6,982,382	—	—
陆超祖	境内自然人	0.34	2,043,018		0	2,043,018	—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成产业升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3	1,953,760		0	1,953,760	—	—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8L-FH002深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2	1,899,285		0	1,899,285	—	—
傅建平	境内自然人	0.27	1,600,000		0	1,600,000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德电气持有高德红外39.87%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同时,黄立持有高德电气97%的股权,因此黄立为高德红外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前10名股东陆超祖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2,043,018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2,043,018股;公司前10名股东傅建平通过投资者信用账户持有公司股票							
	1,600,000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普通证券账户及投资者信用账户合计持有1,600,000股。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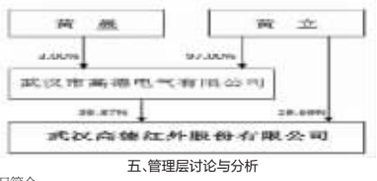

五、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报告期,面对错综复杂的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公司继续围绕“军民并进发展”的战略目标和年初制定的经营计划目标,紧跟深入实施“军民融合深度发展”的国家战略和行业趋势,积极应对困难与挑战,把握市场机遇。

报告期,公司继续强化科研创新,充分发挥自身在技术创新和核心元器件产业化等方面的已有优势,在积极巩固军品业务的同时大力拓展新兴民品市场,倾力打造全产业链的商业模式,不断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同时,持续优化现有的业务架构,积极整合公司销售结构体系,提升经营管理水平。此外,为实现主营业务的长远发展,公司推动并购战略实施,延伸产业链及扩大板块业务规模,以聚焦发展高端化、集成化、系统化的军工业务。

报告期主要工作开展情况如下:

1、核心器件产业化能力建设。报告期,公司以“碲镉汞材料红外焦平面探测器实施方案”被列入国家工业转型升级强基工程为契机,不断加快核心元器件研发创新,掌握了一系列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国际一流的制冷红外探测器研发、生产全套技术;并成功研制出的“Ⅱ类超晶格”制冷型红外探测器具有国际先进水平,填补了国内该领域空白。

2、军用产品方面: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民参军”的号召,继续以高端化、系统化、集成化为方向,加大以红外热像仪为核心的综合光电系统的研发力度,开发高技术含量和高附加值的综合光电系统,不断巩固和扩大在综合光电系统及高端装备产品市场的独占性优势。在国际军品市场领域,公司已与具有武器装备进出口权的军贸公司形成了战略合作关系,积极开展武器系统总体、红外热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红外核心元器件方面的全球市场拓展。

3、新兴民用领域产品方面:在交通夜视产品领域,公司在继续巩固与多家自主品牌汽车整车企业在多款全新车型上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的基础上,打造“新视界”品牌,并与国内知名汽车电子厂商合作拓展红外车载夜视领域。在个人视觉产品领域,针对国内市场特点,创新营销方式,以线上线下结合的方式推广个人户外用手持式红外热像仪等民用产品,取得较好的市场拓展成绩。

4、非公开发行股票、员工持股计划及收购汉丹机电。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等议案。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及2015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将进一步加速实现公司产业转型升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红外核心器件批量生产、维护国家国防战略安全,并进一步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形成公司与员工一体的利益共享机制。

公司以自有资金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将借助其在火工品科研生产领域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人才、资质等优势,统筹规划火工产品生产,积极发展系列精确制导武器系统,尽早实现“第四代”便携式红外“自寻的”反坦克导弹武器系统的批量生产;收购完成后,公司业务领域成功延伸至完整武器系统领域,不仅加速了公司战略化转型发展进程,更实现了公司在传统政府装备类产品及信息化弹药等领域业务范围、经营规模的外延式增长。

2、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 是 □ 否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红外热成像仪及综合光电系统	491,948,811.14	222,827,503.79	45.29%	24.50%	22.16%	-0.87%
传统弹药及信息化弹药	114,640,064.74	50,030,559.50	43.64%	100.00%	100.00%	100.00%

4、是否存在需要特别关注的经营季节性或周期性特征

□ 是 √ 否

5、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额或者构成较前一报告期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收购汉丹公司100%股权,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导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前一报告期发生变化。

6、面临暂停上市和终止上市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葛懿、穆玉霞等42名自然人签署《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与葛懿、穆玉霞等42名自然人关于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协议》,以现金方式收购湖北汉丹机电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在报告期内支付首期收购款,汉丹机电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对2016年1-3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3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负值

净利润为负值

2016年1-3月净利润(万元)	-1,337.73	至	-1,070.18
2015年1-3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1.8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由于公司及汉丹机电承接的政府装备类产品的金额和时间存在不均衡性,预计2016年一季度营业收入受上述原因影响有较大波动,因此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投资者不能以某一季度业绩来推算本公司半年度或年度业绩。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黄立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06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武汉市东湖开发区黄龙山南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黄立先生召集并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15年年度报告》的相关部分。

独立董事向董事会递交了《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将在2015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关键控制点、高风险领域达到有效控制,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度能够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和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和发展的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告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监事会分别对该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审核意见,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保荐机构、审计机构分别对该报告出具了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3,395,544.98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93,428,891.84元,减去2015年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金402,556.90元,减去2015年分配现金红利12,000,000.00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44,421,879.92元。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1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用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将全部结转至下一年度。上述分配方案将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相关费用提请2015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认真审核,一致认为: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的专业素养和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过程中,坚持独立、客观、公允的审计原则,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因此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行业主管部门的要求,需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详见附件《公司章程修正案》。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附: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案

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章程》第十四条 特别条款 (一)公司负有接受国家订货,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国家军品研制生产任务的义务。 (二)公司严格执行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建立保密工作制度、保密责任制度和军品信息披露审查制度,落实涉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中介机构的保密责任,接受有关安全保密部门的监督检查,确保国家秘密安全。 (三)公司严格遵守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法规,加强军工关键设备设施管理,确保军工关键设备设施安全、完整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严格遵守武器装备科研生产许可管理法规,保持与许可相适应的科研生产能力。 (五)公司按照国防专利条例规定,对国防专利的申请、实施、转让、保密、解密等事项履行审批程序,保护国防专利。 (六)公司修改或批准新的公司章程涉及有关特别条款时,应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同意后再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七)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动员法》的规定,在国家发布动员令后,完成规定的动员任务;根据国家需要,接受依法征用相关资产。 (八)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公司、原控股股东和新控股股东应分别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董事长、总经理发生变动,军工科研关键人员及专家的解聘、调离,公司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或聘用外籍人员,应事先报经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审批;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时,收购方须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前,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审批程序。 如发生重大收购行为,收购方独立或与其他一致行动人合并持有公司5%(含)以上股份时,收购方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申报。未予申报的,其超出5%以上的股份,在军品合同执行期内没有表决权。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选聘境外独立董事,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章程》第九十九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3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公司总经理发生变动时,应向国务院国防科技工业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公司章程》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副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07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2月5日以电话、传真、邮件方式送达,会议于2016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耀强先生召集、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2、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编制的《2015年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4、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14 证券简称:高德红外 公告编号:2016-009

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0]505号)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75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2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50,000,000.00元,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扣除了承销费、保荐费74,500,000.00元后,于2010年7月8日分别汇入公司指定的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人民币账户)1,219,420,000.00元、中国农业银行武汉鲁巷支行(人民币账户)95,060,000.00元、兴业银行武汉光谷支行(人民币账户)561,020,000.00元,三个银行账户共计转入认股款人民币1,875,500,000.00元。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24,221,422.43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1,278,577.57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于2010年7月9日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171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第二章第六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当向本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本所同意。”公司经深交所同意,从汉口银行洪山路支行(人民币账户)转出100,000,000.00元到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光谷支行,并分别与四家银行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年12月28日,财政部发布财会[2010]25号《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2010年年报工作的通知》,“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发生的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费等费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根据该文件要求,公司于2010年末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确认,将广告费、路演费、上市酒会等费用4,370,867.40元从原发行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最终确认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94,350,555.03元,最终确认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55,649,444.97元。

对此事项,公司已进行相关账务调整,2011年3月11日,股份公司从流动资金银行账户转入汉口银行募集资金专户(账号001011000061198)4,370,867.40元。

(二)募集资金以前年度使用金额

截止2014年12月31日:

(1)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449,828,655.73元。根据股份公司2010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17,425,747.95元,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中瑞岳华专审字[2010]第1743号专项核查报告。

(2)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2010年8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利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并补充流动资金,其中,归还银行贷款200,000,000.00元,补充流动资金80,000,000.00元。

根据公司2011年3月2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9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公司2011年10月1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股份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5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2012年7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00.00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2013年3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20,000,000.00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2013年4月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40,000,000.00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红外焦平面探测器产业化项目”。

根据股份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月29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7,345,6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2014年1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月29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2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股份公司2014年4月17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2014年5月6日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80,000,000.00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股份公司用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3)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2013年2月2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用最高额度不超过5亿元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股份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亿元向招商银行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点金公司理财”之岁月流金55754号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6月3日到期,本金400,000,000.00元和收益4,841,640.00元已如期到账。

股份公司于2013年2月28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30日到期,本金100,000,000.00元和收益2,193,972.60元已如期到账。

股份公司于2013年6月5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武汉东湖支行购买了“名利双收”人民币理财计划,该理财计划已于2013年12月23日到期,本金300,000,000.00元和收益7,103,835.62元已如期到账。

股份公司于2013年7月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50,000,000.00元向招商银行购买点金公司理财之人民币岁月流金51358号理财计划。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8月20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50,000,000.00元和收益376,712.00元已如期到账。

股份公司于2013年9月4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0.00元向汉口银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3002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3年12月2日到期,本金60,000,000.00元和收益658,356.16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9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200,000,000.00元和收益3,495,890.4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1月13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00元向汉口银行水果湖支行购买了人民币机构保本14001期理财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3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00,000,000.00元和收益1,223,561.64元已如期到账。

经公司2014年4月1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于2014年4月11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121,8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A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5月1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121,800,000.00元和收益558,611.51元已如期到账。

公司于2014年5月16日运用闲置募集资金48,0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9月22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本金48,000,000.00元和收益763,397.26元已如期到账。

经公司2014年9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含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于2014年9月26日运用超募资金49,0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4年12月31日到期,购买该理财产品的49,000,000.00元和收益657,271.23元已如期到账理财专户,于2015年1月7日到账募投专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三) 募集资金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964,600,003.68元。2015年度使用募集资金51,379,860.23元,其中:

(1)因承诺投资项目已全部建设完毕,本年度无募投项目直接投入支出。

(2)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根据股份公司2014年9月2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4年9月19日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及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不超过一年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行主体包含商业银行及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公司于2015年1月9日运用超募资金50,000,000.00元向广发银行购买“广赢安薪”高端保本型(B款)理财计划对公产品。该理财产品已于2015年5月11日到期,该理财产品本金50,000,000.00元和收益835,616.44元已如期到账。

根据股份公司2015年5月22日第三届董事会七次会议及2015年6月9日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剩余超募资金50,835,616.44元(含利息)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于2015年7月将募集资金账户最终余额544,243.79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后公司的募集资金专户无余额。

(四)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应结余余额为0.00元,实际结余余额为0.00元。累计存款利息收入110,381,979.12元,手续费支出51,560.18元(以前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108,742,099.07元,手续费支出50,147.18元;本年度实际到账存款利息收入1,639,880.05元,手续费支出1,413.0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和效果,防范资金使用风险,确保资金使用安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武汉高德红外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该管理制度业经公司2008年2月29日第一届第三次董事会和2008年3月18日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2014年1月13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14年1月29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对该制度进行修订。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设置了严格的权限审批制度,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得到了有效执行,截止2015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5年12月 31 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水果湖支行	001011000061198	-	49,871,915.29
兴业银行武汉光谷支行	416110100100067446	-	33,866,047.4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鲁巷支行	039401040011749	-	3,160,551.00
民生银行光谷支行	0511014160003466	-	23,431,905.25
合 计		-	110,330,418.94

注:(1)